

京教校外〔2021〕4号

各区教委、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燕山教委、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非营利性机构工作。本市尚有一批证照齐全的营利性机构从事线上线下义务教育学科培训，为做好此类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明确以下要求。

一、义务教育学科培训是指，组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群体，培训内容涉及国家课程标准的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学科知识的培训活动。

二、现有登记为营利法人的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下称“现有机构”)，且符合“双减”政策要求、办学规范的，可以申请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新办学许可。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现有机构可向区教育部门申请新办学许可，同时交还原办学许可证，区教育部门按照《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审批，审批通过后颁发新办学许可证。

(二)申请设立新非营利法人。现有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向区民政部门申请设立新非营利法人，区民政部门依法审批登记。新非营利法人依法设立后，按照审批办学范围开展学科培训，同时应依法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履行用人单位法定义务。

教育、民政部门设立“绿色通道”，推进现有机构顺利平稳登记非营利法人。登记工作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

(三)注销原办学许可。区教育部门及时注销现有机构原办学许可，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注销情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27

